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B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001497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基金开放申购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1 日